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李成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自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飏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肖明志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重九先生、李文飏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 11,78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25%。肖明志先生在任职公司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飏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龚俊强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先后任信泰光学有限公司主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正安县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广东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市光电协会会长，中山市光学学会副会长，中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73,568 股，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3,783,9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57,478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89%。龚俊强先生是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与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邱盛平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主任和课长、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部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邱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44,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6%。邱盛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与龚俊强先生、肖明志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志伟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 Intrawest 公司投资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曾兼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讯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Oriental Wall Limited 董事、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Northern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Bright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Renaissance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Smart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Success Limited 董事、Sand Red Limited 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 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董事、SummitStone Capital Advisory, LLC 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Holding, LLC 董事、WestSummit Irelan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imited 董事、Sparks Fly Limited 董事、Happy Mountain Limited 董事、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Jovial Victory Limited 董事、Smart HS Limited 董事、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Altobeam 董事、Panoram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Innovation Blu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伟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成斌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首席代表、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行政部长、副总裁、中兴智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被公司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李成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梁士伦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南阳理工学院商学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教授，曾兼任南阳市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中山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科协副主席、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兼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中山市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山市改革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士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建英先生：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山大学理工学院院长、光电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激光与光谱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建初：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证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部门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副所长，兼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自贸区汇客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洋浦汇客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口汇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客（平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